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a)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建议(E/2016/L.19)通过]

2016/21.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核准《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即无论哪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都不应造成其发展进程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既定程序标准和适用办法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及由此产生的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扩大生产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选定的关于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主题、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及审查进一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系统应对毕业所涉问题的拟议毕业工具包；
3. **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已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还请**委员会监测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并将委员会的结论列入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6. **重申**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所述为即将毕业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即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定国家过渡战略，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战略的制定情况；
7.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贡献，再次邀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加强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3 号》(E/2016/33)。